

112 年度課綱協力與深耕之計畫治理研究計畫

教學科技數位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7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83806A 號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112 年度課綱協力與深耕之計畫治理研究」辦理。
- 三、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透過數位與人文攜手，培育學校教師發展與深耕數位教學及兼具在地文化之混成學習模式。
- 二、增進專業培力支持系統，強化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落實「以學習者為中心」之課程發展。
- 三、持續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專業能力，擴大教育創新動能。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陳佩英教授計畫團隊

肆、招募對象

- 一、優先錄取 112 學年度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二之協作學校。
- 二、112 學年度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子計畫二之學校。

伍、辦理方式

- 一、本計畫分為兩梯次進行校訂課程優化增能培訓，第一及第二梯次預計各招募 10 所學校(30 位教師)進行優化培能。期程規劃如下：
 - (一) 第一梯次：112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112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12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
 - (二) 第二梯次：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11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二)

二、招募管道及對象：

具備基礎資訊技能以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帶領經驗，且有意願參與培能課程優化各校校訂課程培力之縣市服務之國中小現職教師。

- (一) 第一梯次將優先招募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宜蘭縣之協作學校為主，報名學校須至少選取 2 位，至多 3 位教師進行培訓，教師身份須為該校同一門校訂課程主題之課程設計者及過往、現在或未來該課程授課者。
- (二) 第二梯次將優先招募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之協作學校為主，報名學校須選須至少 2 位，至多 3 位教師進行培訓，教師身份須為該校同一門校訂課程主題之課程設計者及過往、現在或未來該課程授課者。
- (三) 計畫團隊將考量各校參與人數及意願安排錄取梯次。

三、招募時間及內容說明

時間	內容說明	備註
112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31 日 (星期四) 中午 12 時。	填寫線上申請及繳交資料	1. 由各校派 1 名主要聯絡人進行線上表單 (https://forms.gle/qN14cWWPXMvUytpx6) 填寫。 2. 於申請表內上傳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3. 請上傳該校欲優化之校訂課程計畫或教案一份。 (1) 檔名命名原則：縣市名-學校名-校訂/教案 (2) 限定上傳 PDF 檔。 (3) 檔案容量上限 10MB。
112 年 9 月 1 日 (星期五)	公告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錄取名單	於 Lima 學拓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learningima) 公告，並寄發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

陸、報名方式及資料繳交說明：線上網路報名

一、教學科技數位培力【培能報名】：112 年 8 月 7 日(星期一)至 8 月 31 日(星期四)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qN14cWWPXMvUytpx6>)

二、資料繳交：請上傳相關資料至指定雲端位置

(一) 該校欲優化之校訂課程計畫或教案

(二) 教學科技數位培力工作坊申請表(附件一)

三、錄取名單：112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將以 email 寄送錄取通知。

四、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詢臺師大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助理

(一) 周沛萱助理：連絡電話 02-77493866；聯絡信箱：mindychou@gapps.ntnu.edu.tw

(二) 郭柏辰助理：連絡電話 02-77493651；聯絡信箱：60800014E@gapps.ntnu.edu.tw

柒、培訓地點

一、實體研習：Tspace 教師空間(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9 號 9 樓之 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與各縣市實習場域

二、線上研習：Butter 線上會議空間(後續提供連結)

捌、增能培訓課程

本計畫之增能培訓課程分為兩梯次三次課程進行（需全程參與）

一、培訓目標

（一）發展以學習者為中心之數位使用評估與選用

（二）在地文化回應式混成教學與社群運作

	第一梯次	第二梯次	地點
9月5日（二） 09:00-16:00	數位融入教學模式發 想與評估		實體地點： Tspace 教師空間
10月3日（二） 09:00-16:00		數位融入教學模式發 想與評估	實體地點： Tspace 教師空間
10月31日（二） 09:00-16:00	TPACK 融入課程之教 學設計		實體地點： Tspace 教師空間
11月7日（二） 09:00-16:00	文化回應與意識轉化		線上地點： Butter 線上會議
11月28日（二） 09:00-16:00		TPACK 融入課程之教 學設計	實體地點： Tspace 教師空間
12月19日（二） 09:00-16:00		文化回應與意識轉化	線上地點： Butter 線上會議

註：Butter 線上會議將於錄取後逕行寄送至主要負責人聯繫信箱中。

玖、教師權利與義務

一、於工作坊一週前，函發公文至貴校，以利出席培訓計畫。

二、本培訓計畫包含二梯次 3 課程，參與本培訓計畫者須**全程參與**，課程時程如下：

第一梯次：9/5（二）、10/31（二）、11/7（二）

第二梯次：10/3（二）、11/28（二）、12/19（二）

三、參與本培訓計畫者，研習期間，**強烈建議每次課程需有超過 2/3 成員參與該場次研習**，以**自行協助未到課師長補課為優先考量**。

四、參與本培訓計畫者，得優先錄取由本研究團隊開設之工作坊活動，並獲得研究團隊開發之課程工具，惟使用時須要引註資料工具來源。

五、參與本培訓計畫者，於研習期間須將培訓優化之課程設計，實際實踐於課堂，計畫團隊後續將視各校課程實踐情形規劃專家入校觀課與回饋事宜。

六、參與本培訓計畫者，如有課程需求，得向團隊申請專家協助。

七、培訓參與須知：

（一）經費：本計畫將不提供培訓計畫之經費，如有需求請洽各校計畫單位以作申報。

（二）課務：計畫協助發送公假公文(不含課務排代，請課務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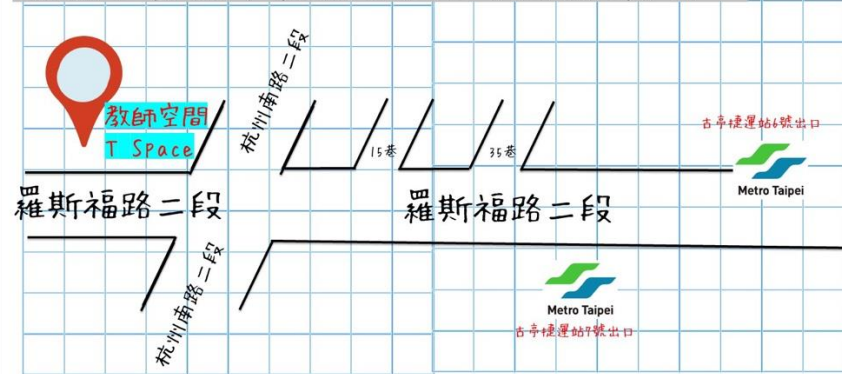
壹拾、交通資訊

1.搭乘捷運：捷運新店線、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經 6 號出口，直行 5 分鐘，即可到達。

2.搭乘公車 捷運古亭站下車：606、644、648、672、74、新店客運、和平幹線、214、235、237、254、278、295、662、663、670、15(往萬芳方向) 本大樓並未附設停車場，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有停車需求，可利用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小時收費 50 元)，或附近巷道內公有停車格。

教師空間位置資訊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9樓之一



乘車資訊：

1. 搭乘捷運：捷運新店線、南勢角線，至古亭站下車，經 6 號出口，直行 5 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捷運古亭站下車：606、644、648、672、74、新店客運、和平幹線、214、235、237、254、278、295、662、663、67015(往萬芳方向)

3. 本大樓並未附設停車場，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若有停車需求，可利用臺灣師範大學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一小時收費 50 元)，或附近巷道內公有停車格。

112 年課綱協力與深耕之計畫治理研究計畫 教學科技數位培力工作坊申請表

基本資料			
現職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學校地址			
預計申請項目	☐ 校訂課程優化 ☐ 教案優化	學校電話	
校訂課程/教案名稱			
團隊名單			
姓名	職稱	身份別	信箱 Email
		☐ 課程設計者 ☐ 過去授課教師 ☐ 本學期授課教師 ☐ 未來將授課之教師	
		☐ 課程設計者 ☐ 過去授課教師 ☐ 本學期授課教師 ☐ 未來將授課之教師	
		☐ 課程設計者 ☐ 過去授課教師 ☐ 本學期授課教師 ☐ 未來將授課之教師	
申請原因			

團隊須知

- 一、強烈建議全程參與密集培訓歷程及研討，每人參與時數高於總訓練時數之九成，方能完整習得工作坊培力知能。
- 二、若因課程本務無法改期、替代或其餘特殊狀況（自身或家人生病），須提前一週向計畫治理研究計畫團隊窗口（以下簡稱主責單位）進行請假，並提供公文或相關證明佐證，未於一週前請假者，視同缺席。
- 三、培訓進行時願意全心參與投入，不得同時安排其他會議、做與研習無關之行為，或離開課程累積達 20 分鐘等，經發現者視同未出席。
- 四、以團隊合作方式參與課程，並習得素養導向概念為本探究策略、跨領域素養導向課程精緻化之規劃。
- 本社群已詳閱，同意並簽名： / /

任教學校協助事項

一、參與團隊培訓時間：112 學年度(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建議學校任一場研習缺席者不超過 1/3，以利參與學員得完整學習。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_____

★本推薦表請核章後掃描上傳，正本請於初次培訓時繳回。